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運動設施使用效能，本市自 79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校園場地開放，提供民眾體育、社教、文化及休閒等活動使用。因隨時空變遷，學校各項運動場所及設施種類增加，且民眾需求日趨多元，原有要點規範及收費項目、標準已逐漸不合時宜，為使符合現況，有修正之必要。復依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頒「地方政府法制作業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記錄會商結論，收取使用規費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爰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為架構並參酌「臺北市 ○○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第十條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經教育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徵財政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財務字第 09733294700 號函同意。
- 三、本辦法共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並以但書將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排除於本辦法之適用。

- (四)第四條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之用途及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五)第五條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之申請及相關機關免繳使用費或保證金規定，並明定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規範，違反者得不予許可，並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七)第七條為利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之管理及增加場地使用週轉率，爰予規範。
- (八)第八條明定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期間，比照上課日開放時間；未辦理活動則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開放時間，並明定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
- (九)第九條明定校園場地開放後，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因素，需暫停開放之規範。
- (十)第十條明定各項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
- (十一)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明定辦理活動印製入場券之規範。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責任。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校園場地之使用，如學校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學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廢止原核准之處分。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退還比例及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依期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活動結束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退還規定，以及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扣除及追償規定。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應載明之附款。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校園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遵守之規範。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申請校園場地使用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學校定之。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四九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